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延遲主要交易 之截止日期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已書面同意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就主要交易收購影片庫版權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截止日期

誠如收購協議所述，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其後協議之任何一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當中條款所承擔者則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已書面同意按收購協議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遲截止日期外，收購協議全部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完成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